

合同编号：□□□□□□

Y252Y1-HT-2016-6182

扬州市中医院（文昌路院区）  
中央空调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扬州市中医院

乙方（投标人）：扬州通达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中央空调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扬州市中医院

合同编号：                    

乙方（投标人）：扬州通达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中央空调维保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扬州市中医院(文昌路院区)中央空调维保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并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医院（文昌路院区）中央空调维保

1.2 项目地点：扬州市文昌中路 577 号（扬州市中医院文昌路院区）

1.3 项目范围：扬州市中医院（文昌路院区）综合楼（1号楼）中央空调系统。

1.4 项目内容：负责合同内基础维保清单中中央空调系统的按计划系统运行、定期巡检、维护保养、清洗消毒、故障排查、常规维修和应急维修，保障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行和大修换新改造清单内的维修改造内容，以及经甲方书面授权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的其他事务。

1.5 人员要求：驻场 3 人及以上轮换（白班（7:45-17:30）驻场 2 人及以上），7\*24 小时应急响应维修。

1.6 项目质量标准：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等应满足并符合下列最新的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标准（凡有层级较高标准要求之于项目内容，执行高标准）：

- ☆ 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 ☆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 ☆ GB50243-201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 GB50365-2019 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标准
- ☆ WS488-2016 医院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管理
- ☆ T/GDAHVAC 1-2021 中央空调维修保养规范
- ☆ T/SZIAM-0002-2024 中央空调系统维护保养技术规范
- ☆ GB/T 29044-2012 采暖空调系统水质
- ☆ GB/T18883-202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 ☆ GB19210-2003 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

- ☆ JG/T400-2025 通风空调系统清洗消毒技术要求
- ☆ T/SZIAM-0001-2022 中央空调系统清洁消毒技术规范
- ☆ T/KTSYL2402-2024 医疗机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技术服务规范
- ☆ GB15982-2012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 ☆ GB37487-2019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 ☆ GB37488-2019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 ☆ WS/T10003-2023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 ☆ WS/T10004-2023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
- ☆ WS/T10005-2023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
- ☆ 相关设备厂家技术说明书及维保标准要求
- ☆ 扬州市中医院中央空调运行使用管理规范
- ☆ 扬州市中医院中央空调维修保养技术规范
- ☆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

## 二、维保方式

基础维保清单内全保（包括人工、材料等一切费用），大修换新改造清单内单算。

## 三、维保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部分中 2.7.2 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 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招标文件；         | （2）投标产品配置与报价文件；     |
| （3）供货一览表与项目组人员表； | （4）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5）服务承诺；         | （6）中标通知书；           |
| （7）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

## 五、合同金额

5.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玖万陆仟陆佰叁拾壹元伍角整人民币  
（¥1596631.50 元）。

第一年合同金额为：伍拾玖万玖仟贰佰壹拾元伍角整人民币（¥599210.5）

第二年合同金额为：肆拾玖万捌仟柒佰壹拾元伍角整人民币（¥498710.5）

第三年合同金额为：肆拾玖万捌仟柒佰壹拾元伍角整人民币（¥498710.5）

##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缴纳合同价的 / 作为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月内无息退还；

## 七、服务期限

7.1 本项目服务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内根据年度考核情况，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提前终止合同。

7.2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05 月 20 日至 2027 年 05 月 19 日（1 年）。

## 八、质保期

8.1 维修改造部分质保期 2 年。

## 九、合同转包或分包

9.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9.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9.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知识产权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专门创造、开发并交付给甲方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文档、设计图纸等，以下简称“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及技术秘密），自该成果产生之日起

即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提供一切必要协助，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权利的登记或备案手续。

## 十一、产权保证

11.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十二、考核方式

12.1 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部分附件九《扬州市中医院中央空调维保服务考核要求》

## 十三、付款方式

13.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3.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3.3 签订合同后，服务满一季度付款一次，每季度付合同签订年基础维保费用的25%按附件二《扬州市中医院中央空调维保服务考核要求》扣减考核扣款之后的结算款。单算维修改造费用按每季度实际产生项目据实结算。

13.4 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扬州通达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91739404900X

开户行: 南京银行扬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 0801230000003369

13.5 发票要求: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开具相关税票。

## 十四、税费与规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和规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5.1 甲方权利:

(1) 乙方不服从甲方基于本合同及维保相关的合理管理要求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不能保质保量完成的，经甲方书面催告整改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维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4)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告设备有故障时，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到达现场，甲

方有权找其他公司修理，费用由乙方负担。因乙方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服务费。

#### 15.2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费用;

(2) 甲方应为乙方进入院区进行工作提供便利。

(3) 在维修保养过程中，积极配合乙方现场维修人员工作，提供维保需要的水电供应及可能的便利（因乙方原因造成水电浪费由乙方承担）。

### 十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 16.1 乙方权利:

(1) 在合同期内，乙方自行采购合格、合规的设备等。

(2) 在合同期内，乙方自行安排人员进行维护、维修、更换、改造。

(3) 乙方维护期间，须做好每季度及全年工作总结，以书面形式报送给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相应费用。

#### 16.2 乙方义务:

(1) 乙方提供 7\*24 小时响应，白班（07:45-17:30）接到报修，15 分钟内到现场并进行维修，夜班接到报修，1 小时到现场并进行维修；一般故障 2 小时内恢复，较大故障 24 小时内恢复，重大故障，如：中央空调主机压缩机故障，控制主板损坏、系统泄露等，应无条件响应采购人要求，启用备用系统，保障中央空调系统的正常运行，并于 24 小时内提交维修处理方案，72 小时内修复。每次维护保养或紧急排障后，做好有关记录工作，并由甲方签字确认。

(2) 签订合同后一周内，乙方安排专业人员对维保的空调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确保空调系统正常运行。

(3) 乙方应根据维保范围和内容备好一整套备品备件以供应急抢修并将其清单报甲方审批。

(4) 乙方开关机组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遵守甲方一切管理制度，维保人员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确保自身安全和甲方财产的安全。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引发的事故，所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 乙方为其派遣人员购买保险并负责安全责任，同时保证派遣人员持有特有工种职业技能资格证书，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应支

付给乙方的维保费用中扣除。

(6) 当乙方维修保养完成后, 每次应做好确认验收签单工作。

## 十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7.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若无特殊说明,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7.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 并完全符合磋商及响应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7.3 服务过程中, 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八、交付和验收

18.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8.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 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 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 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8.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 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8.4 如有必要, 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8.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8.6 验收合格的项目, 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九、包装、发运及运输

19.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9.2 乙方发货时, 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

于货物内。

19.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19.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9.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经初步验收即视为货物交付。

## 二十、违约责任

2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      的违约金。

2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二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21.1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自然灾害、罢工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项,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七级以上地震,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21.2 在合同有效期内,当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协议责任时,履行时间将顺延,顺延时间与不可抗力持续的时间相同,协议价格不因不可抗力而改变。

21.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四(14)天内提出具权威独立第三者证明,并寄送给另一方。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以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

21.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二十二、争议解决

22.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

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2.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扬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2.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 二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23.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并经见证方见证盖章后生效。

23.3 招标文件和合同附件等有关文件与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双方有共同遵守的责任。

2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23.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6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一致，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二十四、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洁协议》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四：《消防安全协议》

附件五：《环境保护协议》

附件六：《扬州市中医院中央空调运行使用管理规范》

附件七：《扬州市中医院中央空调维修保养技术规范》

附件八：《扬州市中医院中央空调维保服务项目价格清单》

附件九：《扬州市中医院中央空调维保服务考核要求》

| 甲方（盖公章）  |                                                                                     | 乙方（盖公章）  |                                                                                     |
|----------|-------------------------------------------------------------------------------------|----------|-------------------------------------------------------------------------------------|
| 单位名称     | 扬州市中医院                                                                              | 单位名称     | 扬州通达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 单位地址     | 扬州市邗江区文昌中路 577 号                                                                    | 单位地址     | 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319 号                                                                      |
| 电 话      | 0514-87937112                                                                       | 电 话      | 0514-87880906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321000468830421L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091739404900X                                                                  |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分行营业部                                                                       | 开户银行     | 南京银行扬州分行营业部                                                                         |
| 开户账号     | 1108020019100206376                                                                 | 开户账号     | 0801230000003369                                                                    |
| 法人代表     |                                                                                     | 法人代表     |  |
| 授权代表     |  | 授权代表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签订日期     | 2016.05.20                                                                          | 签订日期     | 2016.05.20                                                                          |
| 签订地点     |                                                                                     | 签订地点     |                                                                                     |